

## 关于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1.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制度基础。2019 年 7 月 9 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谋划了路线、明确了措施,确立了构建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模式。2019 年 10 月,市财政局修订了《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 号),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

2. 持续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严控项目成本。2018 年以来,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我市所选的三批试点项目涵盖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农业农村、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具体包括学前教育、农村污水处理、院前急救等 29 个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工作,涉及 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 659 亿元,约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全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已全部应用于 2020 年预算编制,实行新的定额标准后预计减少财政支出 60.72 亿元,平均压减幅度为 8.6%。

3. 不断创新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部门 500 万元以上项目和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填报绩效目标;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部门审核等手段对绩效目标填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将所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上传至监督系统,供市人大代表审查监督;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公开。二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拟纳入 2019 年预算的 145 个新增市级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项目的数量比上年增加 245%,涉及资金 80.49 亿元。其中“予以支持”的项目/政策 103 个,“部分支持”的项目/政策 15 个,“不予支持”的项目/政策 27 个。建议不予支持的资金 14.92 亿元,占评估资金总额的 18.54%。三是开展绩效跟踪。选取 57 家预算部门,对部门及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跟踪,共跟踪项目 4830 个,涉及资金 834 亿元。四是加强部门绩效自评。部门对 5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完善自评监督机制,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参与自评工作,扩大部门自评公开范围,各部门均按要求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年度自评报告。五是实施财政重点评价。对 13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涵盖重点民生、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国资预算等项目类别,涉及资金 48.13 亿元,并选取 8 个项目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对两个部门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六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财政评价结果“一般”以下的项目的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相应比例扣减部门年初预算控制数;将全成本预

算绩效试点的结果直接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将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督促部门做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 2020 年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附：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	1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转化 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6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 (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8
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6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面向 5G 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0
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9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7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79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18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改善中小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北京市于2005年设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设立初期,资金规模每年5亿元,其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3亿元,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各负责1亿元。2013年,根据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规模增至8亿元,其中,新增的3亿元用于出资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2017 年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7〕1926 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由大额专项资金转变为部门预算管理,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资金规模调整为 1.5 亿元。2018 年-2019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部门预算形式,申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规模均为 1.25 亿元。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设立初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的资金以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为主,近几年开始转变方式,从支持单一项目转为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改善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规模为 12500 万元,包括: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奖励、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项目评审和跟踪评价、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等 8 个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1。

**表 1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1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奖励项目	对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和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机构给予奖励。
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给予补助;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网窗口平台、示范平台以及示范基地择优进行奖励。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3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担保代偿补偿资金项目评审和跟踪评价费项目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代偿补偿资金代偿补偿项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中小企业双创升级载体等项目进行评审,并对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4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项目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系统评估,构建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体系,对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分析、评价,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5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基础运维项目	主要用于维持市级枢纽平台基础设施、基础服务条件的正常运转。
6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信息化安全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提供全面、安全、专业、规范的网络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网络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7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对灾备中心、政务云等系统的运维工作,确保平台网络具备便捷、高效的服务功能。
8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为市级枢纽平台建立规范、可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实现对各联网窗口、合作服务机构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①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奖励项目: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服务、支持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计划奖励金融机构8家以上。

②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网窗口的服务绩效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奖励。预计支持建设补助项目20项,奖励窗口平台38家。

③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担保代偿补偿资金项目评审和跟踪评价费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代偿补偿资金项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中小企业双创升级载体等进行评审，对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跟踪评价，出具评审报告、跟踪评价报告。

④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项目：系统分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现状、特点及趋势，构建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体系，客观反映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现状及动态变化，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⑤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项目（含运营服务项目、基础运维项目、信息化安全服务项目、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信部九大类服务领域内的各种公共服务，保证平台网络能够持续运营，对外服务。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申请预算资金 12500 万元，预算批复 12500 万元。项目实施中，因招标结余及拨付前复核终止个别项目等原因，3 个项目进行内容调整，包括“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基础运维项目”、“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调整资金共计 860.48 万元。因枢纽平台搬迁，从调整资金 860.48 万元中支出 450.73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整体搬迁项目”，剩余调整资金 409.75 万元，调整到“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奖励项目”，用于支持第二批项



目。实际涉及调整的项目为 5 个。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共计 12453.94 万元，执行比例为 99.63%。具体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调整额度	调整后	执行金额	执行比例
1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奖励项目	4226.90	+409.75	4636.64	4593.00	99.06%
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607.00	-501.00	5106.00	5106.00	100.00%
3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担保代偿补偿资金项目评审和跟踪评价费	385.00	-	385.00	383.78	99.68%
4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40.00	-	40.00	40.00	100.00%
5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基础运维	492.10	-182.48	309.63	309.37	99.92%
6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信息化安全服务项目	170.00	-	170.00	170.00	100.00%
7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322.00	-	322.00	322.00	100.00%
8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1257.00	-177.00	1080.00	1080.00	100.00%
9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整体搬迁项目(新增)	-	+450.73	450.73	449.79	99.79%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2453.94	99.63%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得分 82.18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2.26 分、项目管理得分为 25.52 分、项目绩效得分为 44.40 分。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对奖励和支持机构的遴选、评审、跟踪、评价程序和管理流程清晰、可操作,年度产出和效果指标基本实现,形成了北京市“1+16+N”的公共服务体系,对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服务环境、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项目在决策科学性以及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两批共 15 家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11 家,融资租赁机构 4 家),支持金额共计 4593 万元,引导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约 1200 户,涉及担保金额约 28 亿元。引导租赁机构支持中小企业 135 家,涉及租赁金额约 11.21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引导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金额增长 14.7%,担保户数增长 21.7%;引导租赁机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是 2018 年的 1.29 倍,租赁户数是 2018 年的 2.74 倍。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对小微企业支持的覆盖面持续扩大,与中央资金合力形成“前有奖励、后有补偿”的担保政策机制,使资金支持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平均综合费率相比 2018 年有

所下降。

## **(二) 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不断优化**

2019年,本项目通过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改造项目19个,带动社会投资11427万元,新增和改造服务场地2.25万平方米,带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社会资源387家,服务企业9.9万家次。支持示范平台、平台型联网窗口项目18个,举办活动1147场次,服务中小企业4.1万家次,带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社会资源515家;支持示范基地、基地型联网窗口项目20个,入驻企业2800家,举办活动1310场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从“空间、社群、服务”三个维度为创业者和中小企业提供工商、法律、财务、知识产权、政策咨询、投融资、创业导师等“全生命周期”办公空间解决方案和创新孵化服务,同时,带动优势企业出资设立平台基地,灵活匹配小微企业需求。

## **(三) 中小企业平台网络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19年度,平台网络全口径共服务企业近200万家次,其中开展各类公共服务活动1733场,服务人数197804人次,完成服务对接3653家次。枢纽平台组织调动服务机构和各窗口平台开展各类公共服务活动206场,参加企业12101家次,参加14877人,其中,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系列培训、讲座活动17场;通过平台达成有效服务对接541次,客服中心解答企业咨询3478次;服务满意度100%;枢纽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直接服务中小企业16120家次。运营服务环境稳定、安全,信息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初步形成了“1+16+N”的立体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构建了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在全市各区及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集群基本实现了服务全覆盖。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决策缺少政策层面上的整体布局规划**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17 年从大额专项资金转为部门预算管理,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由此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也转变为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各个项目的集合。这些项目无论性质还是管理要求均差距很大。在项目进行决策时,没有提供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整体规划,缺少北京市中小企业总量、结构、产业、地域等方面的整体布局和规划作为项目决策层面的指引,也没有明确的年度预算资金在各类项目之间分配的原则,给后续的绩效评价带来困难。

##### **(二) 项目决策的需求论证不够充分**

近几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转变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着力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在促进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项目单位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近年执行情况、实施效果未做深入的统计分析,缺少对中小企业实际政策需求和服务需求的摸底调研和年度需求分析,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规模与需求匹配度分析也存在不足。

#####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其指标设定科学性不够**

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弱。对于项目实施

真实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的目标描述不够清晰。设定的产出质量和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的效益指标为“通过项目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融资业务和规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其指标值为“达到预期目标”,但并未提供预期目标的具体标准和衡量办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之一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其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也缺乏可考量性。

#### **(四) 项目过程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程度不足**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19年预算调整幅度大,8个项目中5个子项目发生预算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年度调整比例较大。虽然其中有招投标结余原因,但对于拨付前复核终止个别项目而导致的调整并未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单位未提供2019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和总体绩效目标,9个项目(包括执行中新增的项目)中仅有2个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财政资金管理风险。在已签的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服务在先合同签署滞后问题较普遍,部分服务合同内容对验收条款未作出明确细化约定。个别项目的评审补充协议无签署日期。

项目过程监管精细化程度不足。对奖补项目的跟踪监测管理履职支撑资料不足,对于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的项目缺少跟踪检查的具体措施,虽然采取了网上调度、书面材料报送、现场检查

等方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跟踪检查,但未见相应支撑资料。

### **(五) 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

对项目实施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的效果缺少深度分析。项目实施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费率实际降低的影响程度有多大、是否节约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是否改善北京市产业发展鼓励方向的中小企业生存状况等方面还缺乏进一步分析和阐释,对受支持单位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企业最终受益情况了解深度不够。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服务企业数量、服务人数、开设服务平台面积、组织活动次数等方面的描述较多,但缺少带动效益指标的设定,对项目实施能使中小企业获得何种程度帮扶,帮扶或服务的效果如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多大提升还需进一步分析和阐释。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相关项目的绩效支撑资料不足,缺少成本控制和资金使用效益的统计分析资料。

## **五、相关建议**

### **(一) 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对公共服务和政策的需求以及以往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进一步研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如何与其他有关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责任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探讨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的优化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问题,以切实提高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的获得感。

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效果的梳理、分析,以及需求调研,统筹规划,精准定位政策目标,明确市场与政府的边界,完善财政资金的分配原则,发挥资金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首都功能定位需求,加大对鼓励发展行业的中小企业生存状况跟踪分析和评估,进一步研究细化对于金融机构的支持条件和奖励分配标准。结合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规模界定不同扶持政策的作用,聚焦支持方向,增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可持续性。

## **(二)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落实预算支出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 **(三)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建议开展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健全并完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分配、管理的统筹机制,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执行的效率提供更好的保障。

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重视项目后期跟踪、反馈过程,不断完善项目管理流程。严格合同管理,避免合同执行风险。完善项目验收,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防止管理风险发生。

重视项目绩效资料的归集、整理和分析,为全面展现项目的绩

效奠定基础。同时,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以利于持续改进和提升绩效。

附件: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中小资金设置整体目标的相符性	1.00	0.80	
			绩效目标设置的有效性、可测性	1.00	0.70	
		目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定的清晰程度	1.00	0.76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程度	1.00	0.64	
			绩效指标设定的量化程度	1.00	0.74	
		决策过程	决策主体	中小资金的决策管理主体及组织架构明确性	1.00	0.94
	中小资金决策主体及其责任明确性			1.00	0.86	
	决策依据		项目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的相符性	1.00	0.96	
			项目与产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的相符性	1.00	0.86	
			项目决策的法律、政策充分性	2.00	1.72	
	决策程序		项目立项论证的充分性	2.00	1.50	
			项目立项程序、调整程序的规范性	2.00	1.78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中小资金分配的依据充分性,结构合理性	2.00
		预算编制的细化、准确性			2.00	1.48
预算调整程序规范性		2.00			1.78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的及时、足额		1.00	0.92	
		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规范的明确性		1.00	0.90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00	1.66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8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严格性		2.00	1.90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及监督机构的健全性	2.00	1.92
			项目组织机构分工的明确性	2.00	1.74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00	1.72
			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的可操作性	1.00	0.84
			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2.00	1.54
		过程控制	项目执行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吻合度	1.00	0.82
			项目调整程序的规范性	1.00	0.86
			项目实施程序或流程的规范性	2.00	1.58
			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控制情况	2.00	1.6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4.50				3.64
平台网络运营服务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1.50				1.14
项目评审和跟踪评价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0.40				0.34
产出质量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3.60	2.98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4.50	3.66
	平台网络运营服务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1.50	0.98
	项目评审和跟踪评价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0.40	0.28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5.00	4.8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控制的严格性、合理性		5.00	3.98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绩效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改善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2.00	1.54
			带动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及规模扩大	2.00	1.56
		社会效益	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	3.60	2.84
			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4.50	3.74
			提升中小企业平台网络服务能力	1.50	1.06
			促进中小资金项目管理科学、规范	0.40	0.3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北京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影响	3.00	2.34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效果的长效性	2.00	1.4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或机构)对项目实施的认可度	2.00	1.66
			平台及基地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0	1.62
			第三方报告成果运用单位满意度	2.00	1.44
		合计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转化平台建设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北京市科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4.49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北京市自2001年开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制度。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明确提出要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重点支持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要求北京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

要》要求,强化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地位,进一步破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藩篱,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通过新的政策设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17年蔡奇书记在市委第十二届二次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要坚持创新发展,更加重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指示精神。

为落实市委精神,针对2017年国务院大督查中提到的北京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不高等问题,市科委组建工作专班,实地走访高校院所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形成了《关于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能力的情况报告》,提出“抓两头、打通道,汇聚四方力量”的工作思路以及构建“5433”工作格局的整体部署,并在2019年继续实施“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由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政策落实”(以下简称成果转化项目)作为一项长期延续性政策,旨在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的作用,促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承接等工作,推动一批高校院所的高质量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非科研)”(以下简称平台建设项目)自2018年开始实施,致力于推动高校院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强与各区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的开放合作。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具体执行过程中,由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处负责专项管理,由下属单位北京市高

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受理、组织评审和对外公布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有关政策。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是支持 40 项左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京落地转化。鼓励企业通过成果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或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京转化落地。

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支持高校院所等单位加强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开展成果评估筛选及知识产权布局、开展中试熟化和成果承接基地建设、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支持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

以上两个专项于 2019 年 5 月启动申报工作,市科委按照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评审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和项目查重,形成立项方案并经科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分别在 8 月份、11 月份办理资金拨付。

### 2. 项目年度目标

成果转化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促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承接等,采取“集中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保证每家企业的支持额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示范性。

平台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构建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形成

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成果转化项目 2019 年经费预算为 4000 万元,拟支持 40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年度资金已全部安排,预算执行率 100%。

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预算资金 7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持资金 6600 万元,工作经费 400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科委将项目支持资金调整为 6890.98 万元,工作经费调整为 109.02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 690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其中,项目支持资金实际支出 6800 万元,节余 90.98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回财政;工作经费由市科委拨付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61.53 万元,节余 47.49 万元,目前未退回财政。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使用状况表

专项名称	预算产出数量	预算安排	实际产出数量	实际支出	资金支持方式	资金支持对象	备注
成果转化项目	40 项左右	4000 万元	30 项	4000 万元			
其中	重点项目	10 项左右	每项支持不高于 200 万元	10 项	2000 万元/每项支持 200 万元	后补助	企业
	普通项目	30 项左右	每项支持不高于 80 万元	20 项	2000 万元/每项支持 100 万元		
平台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6909.02 万元			节余 90.98 万元退回财政

续表

专项名称	预算产出数量	预算安排	实际产出数量	实际支出	资金支持方式	资金支持对象	备注
其中	重点项目	10 项左右	5600 万元/ 每家支持不 高于 800 万元	12 项	4800 万元/每家 支持资金在 300- 500 万元不等	前立项	高校 院所
	普通项目	40 项左右	1000 万元/ 每项支持不 高于 40 万元	20 项	1000 万元/每家 支持资金在 40-80 万元不等	后补助	高校 院所
				11 项	1000 万元/每家 支持资金在 90- 110 万元不等	后补助	企业 (孵化器)
	工作经费		400 万元, 预算调整为 109.02 万元		61.53 万元		节余资金 47.49 万元, 未退回财政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专家对“成果转化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分别评价打分,按支持资金额度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49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



程序较规范;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比较明确,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是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成果呈现不够充分。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成果转化项目立项30项,全部通过成果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或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高精尖产业领域。

2019年平台建设项目共支持项目43家,其中重点支持12家高校院所加强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开展成果筛选与专利布局工作、与各区合作建设中试熟化基地与成果承接基地、购买社会化专业服务。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促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承接,有力带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构建了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助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有力促进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成果转化项目2019年立项支持的30个项目均采用后补助方式,全部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成果技术均来自高校院所。立项项目前期共取得各类知识产权896项,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合作转化等方式累计承接高校院所成果数278项,承接成果总投入4.1亿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43亿,占近三年销售收入总额平

均比例 21%。项目资金总额中,支持“三城一区”范围的单位占比 75.2%,高于预期目标 60%;财政资金与项目实际投入比例达 1:120,超过预期目标 1:50。

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共支持项目 43 家,其中重点支持 12 家高校院所,由于支持金额较大,作为前立项项目,跟踪项目进展状况,见表 2。其余 33 个普通项目均采用后补助方式进行支持。项目单位通过组织项目路演系列对接活动,推介项目 60 余项,促成对接意向 56 个。经过沟通、征集、遴选及专家评价,成果库共入库优质成果 200 余项,需求库入库需求 200 项。服务库入库提供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法务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82 家。资源库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实现了科技资源的流动融合。

表 2 2019 年度 12 家重点支持单位的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转化部门与人才队伍建设	内部机构专业人员达 174 人,其中外聘人员共 69 人。2019 年,机构运营经费 3842.1 万元,举办各类活动 286 场次,分别较 2017 年专项实施前增长 62.4%、84.5%。
高校院所成果筛选与专利布局	2019 年共筛选科技成果和布局专利 1241 项,其中筛选成果 819 项,支出金额 517.9 万元,较 2017 年专项实施前分别增长 99% 和 136%;布局专利 422 项,支出金额 702 万元,较 2017 年专项实施前分别增长 74% 和 106%。
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和成果承接基地建设	2019 年中试熟化基地数量达 60 个,总面积达 27.7 万平方米,较 2017 年专项实施前增长 55.2%。
落地成果	2019 年落地成果 2587 项,合同金额 11.72 亿元,预计总产值可达 43.70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34.3%、19.5%、80.2%。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需求分析不充分

两个专项均属于长期延续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

目标没有明显的差异,且以项目内容作为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数量指标不够准确;缺乏与数量指标相对应的质量标准;效果指标的明确性、有效性不足,以平台服务院校、科技服务机构数量、支持单位在三城一区占比作为效益指标不准确。

项目立项虽做了调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但项目年度支持资金规模与需求匹配分析不足,预期绩效分析不充分;资金支持决策的规范性也有待提高,2019年平台建设的年度预算安排未考虑创业孵化器建设,后因项目建设体系的需要,改变项目支持内容。

## **(二) 预算执行有调整,工作方案不严谨,过程管理不精细**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执行有明显差异;平台建设工作经费预算总额有调整,原因不明确;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执行与计划不一致;项目经费既有前立项,也有后补助,但未提供明确的核算要求。

工作方案不够严谨,对于项目执行中的内容变更以及成果转化后期管理与动态跟踪等缺少有效、可操作性的措施;工作方案中缺乏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条件等相关内容;跟踪管理、验收方案细化程度不高。

过程管理不精细,未对所支持项目进行长期深入的绩效跟踪与分析,实际支持的项目数及支持的项目内容与计划任务不符,未说明调整程序和理由。

## **(三) 项目绩效成果呈现不够充分**

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地反映项目实施所期望达到的效果,未能对项目绩效管理起到有效引领作用,致使项目的绩效成果与绩效

目标难以紧密对标。项目绩效成果的汇总数据不够完整,跟踪绩效资料不全,项目实施的效果及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不够明确,项目绩效成果呈现不充分。

## **五、相关建议**

### **(一) 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依据 2020 年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成果转化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验和成效积累的基础上,建议在充分论证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促进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中长期规划,明确该项目长期规划与年度重点任务之间的关联以及每一年财政资金投入的关键突破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 **(二)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依据规划与年度计划,科学合理地设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准确填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增强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细化量化程度,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便于项目决策以及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及对项目实施后成效的衡量。

### **(三) 深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项目单位要制定有效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完善子项目评审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的追踪与归集等过程管理措施,保证制度的执行效果,将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贯穿到项目实施全过程。

加强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建议制定前立项、

后补助两种不同模式的资金管理办办法,完善财务核算工作机制,明确核算要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的监管。

#### **(四) 加强绩效跟踪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作为多年延续性资助类项目,建议加大对平台支持的所有项目的实施效果的跟踪力度,加强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连续跟踪分析成果转化承接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连续跟踪分析高校院所的成果转化效果的提升情况以及平台建设中的需求库、项目库、资源库的效用发挥情况,进行纵向历史比较,以及与上海、深圳等兄弟城市的高新成果转化的措施及效果的横向比较,以指导后续成果转化工作的改进和提高,有效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切实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 1:“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非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2:“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政策落实”  
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附件 1: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非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00	1.56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00	2.02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5.00	3.90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5.00	3.9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分配	2.00	1.58
			预算执行	3.00	2.78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1.96
			资金使用流向	3.00	2.76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00	1.72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3.00	2.14
	项目实施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机构的健全性	2.00	1.96
			主体责任的明确性	2.00	1.66
		制度建设	制度的健全性	5.00	4.20
		过程控制	指导与服务	3.00	2.42
过程监管	3.00		2.16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支持的项目数及平台	4.00	3.42
		产出质量	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转化部门与人才队伍建设	4.00	3.52
			高校院所成果筛选与专利布局	4.00	3.52
			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和成果承接基地建设	4.00	3.46
			高校院所购买社会化专业服务	4.00	3.42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4.00	3.52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的时间效率	3.00	2.72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控制合理性	3.00	2.32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项目的直接成效	8.00	7.30
			推动高校院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6.00	4.76
			引导全市与各区合作效果	6.00	5.1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4.10	
合计				100.00	83.94

## 附件 2: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政策落实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00	1.56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00	2.26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5.00	4.10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5.00	4.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分配	2.00	1.48
			预算执行	3.00	2.88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1.96
			资金使用流向	3.00	2.7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00	1.76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3.00	2.48	
	项目实施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机构的健全性	2.00	1.86
			主体责任的明确性	2.00	1.76
		制度建设	制度的健全性	5.00	4.40
		过程控制	指导与服务	3.00	2.42
过程监管	3.00		2.2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认定项目数	4.00	3.20
		产出质量	产出领域	5.00	4.58
			产出成果形式	5.00	4.56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5.00	4.52
			科技成果来源	5.00	4.62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的时间效率	3.00	2.96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控制合理性	3.00	2.32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政策落实的直接成效	8.00	6.90
			财政支持成果转化的带动效应	6.00	5.26
			引导全市与各区发展效果	6.00	4.7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3.90	
合计				100.00	85.44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  
**创新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5.80分。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京津冀三地国资国企合作发展机制,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支持京津冀产业对接合作,2017年6月,唐山市曹妃甸人民政府与金隅集团签订《协同发展与产业转移合作协议书》,拟由金隅集团对(柯诺)人



造板生产板块进行疏解搬迁,通过实施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在唐山市曹妃甸产业园迁建两条全绿色、环保、节能的生产线,延伸天坛产品产业链,并在建成后为雄安新区建设提供基础的建设材料。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4811.74 万元,向市国资委申请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实施的主管单位是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北京金隅集团所属的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隅天坛(唐山)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主要内容是金隅集团下属子公司金隅天坛(唐山)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迁建成年产 2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及新建年产 25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预计总投资 84811.7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两条生产线的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购置纤维板主线改造设备 1 套,刨花板压机国内部分设备 1 套,热能中心设备 2 套。本次评价范围是对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 2.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拟对(柯诺)人造板生产板块进行疏解搬迁,在唐山市曹妃甸产业园建设年产 25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和年

产 25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

###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批复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74,203.01 万元,累计支付资金 66,560.2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已按照预算批复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资助项目	支出明细内容	预算批复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	纤维板主线改造	5000.00	5000.00	1845.00
	刨花板压机国内部分			1142.40
	热能中心			2012.60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综合得分 85.80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

分 14.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28.60 分,项目绩效得分 43.0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项目责任主体明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较为完善。但该项目存在项目产出指标设定不够合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效果的评价资料不充分等问题。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已按照要求支付完毕,完成了纤维板主线改造设备、刨花板压机设备及热能中心设备的购置,按照《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并投入使用。

迁建的两条生产线中,纤维板生产线 2019 年年底完成试车,试车生产热压板 1.57 万立方米,运转率 49%,产生销售收入 623 万元,缴纳土地使用税 231 万元;刨花板生产线首板下线,全线设备安装完毕,2020 年 5 月开始试车试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出数量指标均为部分完成。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既落实了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完善京津冀三地国资国企合作发展、支持京津冀产业对接合作的重要任务,也为国有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链发展提供了范本,形成政府引领产业、产业助推企业发展,龙头企业助推产业成长、升级、走向成熟的良性循环。项目全

部建成后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以上,利润 1900 万元,税收 2000 万元。项目的建设推动了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新增劳动力就业人数 305 人。项目助推了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吸引产业园区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助推产业向高端方向发展,对当地产生较为可观的税收贡献。该企业的利润合并归属于集团公司,也为北京市财政税收持续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能分别设定年度目标与中期目标。产出指标设定为同年完成两条生产线的建设任务并同期各自实现年产量 25 万立方米任务指标,该产出指标实现的可能性欠缺依据。由此,2019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以及带动就业等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也缺乏判断基础,未来可能产生的社会、环境及可持续影响有待进一步跟踪关注。

##### **(二) 项目完成进度滞后,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2019 年原计划两条生产线全部试车完成,达到正式投产条件。事实上,按照项目规划的进度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纤维板生产线如期试车并发生产出,而刨花板生产线到 2020 年 4 月才完成试车试生产,由于项目无法全部投产,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该数量指标并未实现,项目未达到正式运营状态,原计划产出时效滞后。

##### **(三) 项目缺乏针对国有资本引导带动效应的支撑资料**

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材料只提供了支撑该项目整体绩效的相

关资料,但对国有资本在项目中的引导和带动效应阐释分析不够充分。

## **五、相关建议**

### **(一) 提升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及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在的规律以及企业资源配置现状,进一步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项目执行进度,并按照可行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确保目标落实的严肃性。建议项目单位厘清年度绩效指标与中长期绩效目标的关系,正确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指标的严谨性、合理性。

### **(二)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监管责任**

市国资委应关注国有资本运营中的保值增值问题,注重对国有资本效益的跟踪评价。建议在开展日常绩效管理和绩效总结分析中,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投入的效果的跟踪和考核,重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效果相关支撑材料的归集和管理。

附件: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金隅集团-金隅天坛家居(曹妃甸)创新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性	2.00	2.00
			指标合理性	3.00	3.00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充分性	5.00	4.40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规范性	5.00	4.8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4.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财务管规范性	财务管规范性	5.00	4.00
	项目实施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	5.00	4.80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5.00	5.00
过程控制		过程控制	5.00	4.8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试车完成,达到正式投产条件	5.00	6.40
			刨花板生产线试车完成,达到正式投产条件	5.00	
		产出质量	中密度生产线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中密度板标准(GB/T11718-2009)	5.00	9.40
			刨花板生产线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刨花板标准(GB/T4897-2015)	5.00	
		产出时效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主机设备的前期招标、采购,达到到货安装条件 2018年7月-2019年5月	5.00	3.20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主机设备安装结束,具备试车条件 2019年6月-2019年8月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试车完成,达到正式投产条件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时效	刨花板生产线主机设备的前期招标、采购,达到到货安装条件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5.00	3.20
			刨花板生产线主机设备安装结束,具备试车条件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刨花板生产线试车完成,达到正式投产条件 2019 年 12 月		
		产出成本	总投资 84811.74 万元	5.00	4.6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收入 30000.00 万元,利润 1900.00 万元,税收 2000.00 万元	5.00	2.80
		社会效益	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新增就业	10.00	9.0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对当地环境和资源利用的持续改善	5.00	4.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00	3.00
合计				100.00	85.8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S1 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90.15 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S1 线项目”所在的永定镇,位于北京市门头沟新城南部重点发展的区级轴和市级轴线上,轨道交通 S1 线、长安街西延线的建设以及永定河沿岸经济发展带的开发利用为该区域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永定镇的经济及基础设施建设还较为滞后,所辖上岸村等 8 个村区域外来人口较多,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公共配



套设施极不完善,与该区域未来的发展定位严重不符,亟需进行改造。因此,2010年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特申请“S1线项目”。

“S1线项目”的启动和实施,严格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城市建设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该项目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组织编制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区政府提出项目申请,经区政府审核批准通过后,上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召开联席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就土地、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等条件提出原则意见,出具会议纪要,确定2010年项目启动。S1线项目自2016年起每年均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年度储备开发计划,自2018年起报送3年滚动计划。

由于土地储备开发涉及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市政建设等多项内容,资金需求量较大。2014年前储备机构土地储备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保险资金等金融机构融资资金及少量财政性资金。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储备机构不再具有融资职能,储备开发所需资金全部依靠财政资金和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解决。2017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以下简称“62号文”),2018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转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18〕377号),明

确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土储专项债发行工作,并对债券发行、偿债资金来源、额度管理、发行机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情况,安排财政资金,不足部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2. 项目实施主体

“S1 线项目”的管理主体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开发主体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及门头沟区分中心,经门头沟区政府授权北京永鸿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该项目。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S1 线项目”于 2010 年获得市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市区两级储备机构作为开发主体。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0 年—2025 年,分为 01-12 共 12 个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多功能用地等。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38 亿元(除 12 地块外,市区投资比例为 8:2),主要用于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征地及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92 公顷,建筑规模约 400 万平方米,拆迁涉及上岸村等 9 个村,约 2482 户住宅。

“S1 线项目”2012 年启动征地工作。截至 2019 年,该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企业拆迁尚余 5 家,住宅拆迁尚余 200 户。现阶段工作将主要围绕分区规划的落实,由区政府抓紧编制各地块所在的街区控规,深入开展具体地块的规划论证,加快办理入市相关手续,预计 2025 年前完成全部供应。

2019年,项目根据总体计划推进,01地块及05、07(部分地块)已相对成熟,完成了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计划完成01地块入市交易,05、07(部分地块)完成考古,并在取得控规批复后开展市政、涉水、成本审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入市交易。此外,因S1线项目对接安置房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将于2019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储备机构为主体项目建设定向安置房使用土地储备开发项目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土市[2010]70号),“对于定向安置房销售价格低于综合建设成本(含文件规定的合理利润)的,综合建设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额部分可列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故安置房损益(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可列入对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据此,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该项费用列入2019年预算申报范围。

## 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项目拟通过采用市区联合储备模式,由市区两级储备中心共同筹措投资资金,开展征地、拆迁工作,以解决S1线项目区域环境问题,完善基础条件设施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永定镇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实现门头沟新城规划及京西建设贡献力量。

年度目标:完成01地块13.89公顷入市工作;通过对05(部分)地块、07(部分)地块开展考古、市政、涉水、成本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年底11.39公顷入市;安置房资金缺口给付到位,确保安置房顺利实施。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总体落实情况

“S1 线项目”为市区联储项目,依据联储协议,除 12 地块外,市区投资比例为 8:2。项目计划投资约 238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约 166 亿元,区级投资约 72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底,该项目已实际投资约 175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约 134 亿元(含息),占比 77%,区级投资约 41 亿元,占比 23%),已收回土地开发成本约 68.6 亿元。

#### 2. 2019 年度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019 年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4.45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13.11 亿元,区级配套资金 1.34 亿元。市级资金预算 13.11 亿元中,包含首次使用专项债解决 10.5 亿元、使用其他资金解决 2.61 亿元。市级资金结合项目拆迁、市政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年中申请调减预算 14092.01 万元,即市级预算调减至 11.70 亿元,专项债资金未做调整,其他资金由 2.61 亿元调减为 1.2 亿元。区级计划投资约 13375.96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安置房资金缴纳、现场安保等工作,年中根据工作进展将预算调整为 13427.43 万元。

####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完成区级投资共计 13427.43 万元,市级资金 11.70 亿元,各级资金均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专项债资金到位及使用方面: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市财政拨付专项债 40 亿元,同月将本项目 10.5 亿元专项债拨付至市储备中心。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于 2019

年6月将专项债拨付至门头沟区分中心。同月,区分中心将专项债全额拨付至安置房实施单位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余市级资金主要用于缴纳部分市政费用及补充安置房资金缺口,均已支出。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2019年预算			2019年完成投资		
		小计	市级预算	区级预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1	拆迁补偿费	1101.82	881.46	220.36	-	-	-
2	三拆服务费	445.00	356.00	89.00	1389.93	-	1389.93
3	保安费	800.00	672.00	128.00	606.48	-	606.48
4	线杆迁改费	500.00	400.00	100.00	-	-	-
5	涉水论证费	200.00	160.00	40.00	-	-	-
6	考古费	1000.00	800.00	200.00	-	-	-
7	围挡费	500.00	400.00	100.00	86.35	-	86.35
8	防尘网苫盖费	500.00	400.00	100.00	-	-	-
9	交评论证费	70.00	56.00	14.00	-	-	-
10	市政费	6893.00	5514.40	1378.60	3008.54	2320.34	688.20
11	01-11 地块安置房资金缺口	121492.88	121492.88	-	114720.39	114720.39	-
12	12 地块安置房资金缺口	11006.00	-	11006.00	10656.47	-	10656.47
合计		144508.70	131132.74	13375.96	130468.16	117040.73	13427.43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开展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15 分,绩效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3.83 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为 27.45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48.87 分。

评价结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明确,项目决策程序科学且规范,组织分工及业务管理流程清晰可操作,分项实施方案具有指导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与执行符合项目预算管理要求,专项债管理总体符合要求。年度产出和效果指标基本实现,总体上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任务。但是,年度项目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尤其是土储专项债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建议抓住“项目、预算与资金”管理的新变化、新要求,总结新的融资模式下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综合管理的内在规律,以绩效管理为引领,补齐现有管理中存在的短板,提高部门项目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01 地块通过市储备中心供地验收内审会,具备入市条件,征地拆迁完成比例、场光地净比例达到 100%。项目开发至具备入市交易条件地块面积为 13.89 公顷,与年初目标计划面积 25.28 公顷相比,仍有 11.39 公顷尚不具备入市交易条件。本年度安置房资金均已给付到位。项目产出成本按照调整后预算控

制,年终支出未超出成本范围。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S1项目”自启动以来,通过项目的实施,使该地区与石景山首钢地区在战略上形成整合,加快构建新首钢滨河地区与长安街西延线跨河联动发展的高端商务集聚区,助力门头沟区实现产业转型与生态保育相协调,服务均等与职住平衡相匹配,以点带面推动京西南的发展。

2019年通过项目实施,不同程度解决了区域环境问题,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通过以安置促拆迁,落实安置房建设,极大促进了剩余住宅拆迁工作的推进,有利于加快推进经营性用地入市进程及项目成本回笼,也加快推进S1项目实施进程。项目01地块入市,将增加项目吸引力,预计成交后可回笼成本12.24亿元,有效保障10.5亿元专项债务资金偿还,为实现门头沟新城规划及京西建设贡献阶段性成果。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效果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2019年所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效果指标存在的问题:一是将年度产出任务作为年度目标,未明确指明年度绩效目标的预期影响;二是产出质量指标采用任务完成比例,缺乏明确的质量衡量标准;效果指标没有明确区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且笼统表述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城市规划得以实现,指标实现的阶段性特征不突出,量化程度不高;三是未明确设定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 **(二) 项目生命周期内的主体责任划分不够精细**

项目预算管理没有充分落实预算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反映项目资金投入周期与项目任务完成周期的匹配跟踪工作有待提高。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进行了调减,反映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准确性不足。本年度预算执行率完成100%,但产出指标尚未全部实现。

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与门头沟区分中心在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责任边界的划分方面虽有相关制度,但尚未形成完善的、联动的管理机制。专项债偿债风险防控机制及动态跟踪机制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现有项目风险管控预案中的具体措施有待完善。

项目制定了具体地块的实施方案,但过程管理有待规范。具体方案中“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未能有效对接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流程;市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方面的信息披露制度应进一步完善。

## **(三) 绩效成果和成本控制的达成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019年底,项目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仍有11.39公顷尚不具备入市交易条件,产出指标没有全部实现。

以05、07部分地块2021年达到入市条件作为项目可持续影响的成果,缺少年度开发任务落实对总体规划任务所产生的即期和长期影响的定量分析,弱化效果指标的可评价性。

项目产出成本过程控制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对项目未来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对项



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潜在影响没有做出明确的预判。

## **五、相关建议**

###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能力**

结合“S1线项目”自身业务特征、资金使用特征,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合理性。建议结合项目年度开发计划与土储开发规划间的对应关系,明确年度目标定位,细分效果指标和成本控制标准,并要具有可衡量性;建议设置满意度指标时,将拆迁区域周边居民或商户纳入满意度调查对象范围,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公信力。

### **(二) 强化对项目、预算和专项债的协同管理,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安排专项债资金与其他类型的财政资金预算,都是为了满足部门项目资金需求。部门应提高年度资金需求预计规模的准确性,统筹使用好专项债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加强对各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指导和预算跟踪考核,确保市区两级资金需求准确。市区两级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要结合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针对年度预算资金调整情况,及时论证并判断其对项目任务落实情况,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产生影响,确保项目与预算、预算与资金之间协同管理,并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中心内部相关部门的联席管理制度。

注重投入产出的经济性分析,提高成本控制意识,增强成本控制措施效力。建议将对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控制的考核纳入业务管

理指标评价体系,以说明成本控制是否突破计划;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过程复杂,专业性强,建议过程跟踪时,加强产出与成本指标实现的过程控制,结合影响产出和效果指标实现的关键成本因素,设计跟踪管理指标或标准,做到对成本的过程动态管控。

### **(三) 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内控制度,将债务管理、项目管理要求融入其中**

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的全链条过程中,要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主体间的职责边界。建议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链条角度出发,明确负责项目实施和负责项目管理的主体间的职责、职能边界,并进一步围绕职责、职能来确定各项目主体应该承担的责任目标,给出责任目标落实的标准或要求,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各方协同共治,提升项目综合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市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要健全并创新性地落实土储专项债相关的风险防控机制和管控预案。建议结合专项债偿还风险管理要求,科学评估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并推出实质性的动态跟踪措施和办法。在新的市场环境、新政策背景下,对如何应对还本现金流压力、有效化解偿债的潜在风险等问题要深度关注。建议在土储项目的生命周期范围内,关注土储专项债的再融资的政策。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要分别通过制度建设、机制创新的方式,落实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确保土储开发项目各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并结合绩效管理中存在的核心问题,给出解决和改进方案,

确保后续项目任务目标如期达成。

附件：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	2.00	1.86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3.00	2.64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2.00	1.95
			项目需求的充分性	2.00	2.00
			债务资金需求准确性	2.00	1.57
	决策程序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4.00	3.81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分配	2.00	1.74
			预算执行	2.00	1.84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债券资金使用与管理	2.00	1.93
			债券资金偿还与管理	2.00	1.79
			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能力评估	2.00	2.00
			债券项目还款风险	1.00	0.95
	财务管理	债券资金风控与管理	1.00	0.9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项目实施	主体责任	主管部门责任明确性	2.00	1.90
			实施部门责任明确性	2.00	1.93
		制度建设	制度的健全性	3.00	2.74
			制度的有效性	3.00	2.64
过程控制		实施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3.00	2.61	
		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应用	2.00	1.5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安置房资金缺口给付到位情况	4.00	4.00
			具备入市交易条件的土地开发情况	6.00	3.29
		产出质量	地块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5.00	5.00
			地块达到场光地净情况	5.00	5.00
		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的完成程度	5.00	3.43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控制程度	5.00	4.57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绩效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城市规划落实情况	8.00	7.43
			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7.00	6.4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未来开发计划的落实、 专项债务资金管理的影响	5.00	4.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00	90.15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面向 5G 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面向5G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24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面向5G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为2019年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创新集群项目。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设立的主要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52号)、《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经过公开征集、专家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会集体审议等程序,确定“面向5G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为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 2. 项目实施主体

“面向5G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9月更名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跨期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18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总体内容为:研发支持5G手机终端的射频前端芯片,该芯片模组兼容4G/3G/2G。本套片由三颗芯片实现:芯片1实现独立的5G射频功放,芯片2实现GSM/GPRS/TD-SCDMA射频功放和控制器,芯片3实现LTE/WCDMA线性功放。解决功放器件的片内集成升压电路、热电优化紧凑布局、可重构反馈和高线性度匹配网络等关键难题。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支持5G制式的功放芯片第一版的设计并完成流片,完成N78产品的组装调试;完成支持3G/4G制式的功放芯片第一版设计并实现第一版流片;完成支持2G制式的功放芯片第一版设计并实现第一版流片;完成60%以上的项目总投资。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66.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91.72 万元,流动资金 275 万元。市财政资金采取拨款补助方式支持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测试设备购置 200 万元、工程掩膜版(流片)8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4566.72 万元。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财政补助的资金已使用 660.58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投入 3092.37 万元,项目投入合计 3752.9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面向 5G 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24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1.78 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为 25.20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45.26 分。

评价结论:本项目决策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与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设置的目标相符,财政资金分配的依据充分,项目决策和管理流程规范。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清晰,实施方案和计划制定的



阶段性研发目标任务明确,合同约定的年度阶段性产出和效果指标基本实现。但是,项目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未完成全部研发任务,项目实施的效果还难以完全呈现。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从2018年1月开始,预计到2020年12月实施完成。整个建设周期分为12个阶段。截止到2019年12月,第1至第8阶段的建设内容已完成。项目投入合计3752.95万元,完成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7.42%。

表1 第一至第八阶段的合同约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已完成的建设内容	完成程度
支持 N78 频段	已经支持 N78 频段工作,工作在 3.4-3.6GHz 频段和 3.6-3.8GHz 频段,需继续调试射频性能	60%
TxM 功放和开关一体化集成 支持四频 GSM 支持双频 TD-SCDMA 开关支持 4G	TxM; GSM 制式,支持 Band2/3/5/8; TD-SCDMA 制式,支持 Band34/39; 单刀八掷和十六掷开关,需精细优化芯片性能	70%
MMMB 功放一体化集成 支持 4 频 WCDMA 支持 4 频 TD-LTE 支持 3 频 LTE FDD 开关支持分集模式	4G MMB PA; TD-LTE 制式,支持 Band38/39/40/41; LTE FDD 制式,支持 Band1/3/7; WCDMA 制式,支持 Band1/2/5/8; 多刀多掷开关、分集开关,需继续优化	80%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由于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未完成全部研发任务,项目效益还不能完全呈现。但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单位目前已成功引入小米

为战略投资人,有助于促进昂瑞微公司加速成长为国内 5G 芯片领域行业龙头企业。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后期补报,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批复阶段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 **(二) 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不到位**

项目资金管理及细化程度有所欠缺。2019 年 3 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批复的通知,财政支持资金 1000 万元,采取拨款补助方式。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拨款补助方式具体分为事前补助、事中补助和事后补助,不同的补助方式规定了不同的管理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的批复没有具体指明何种补助,不利于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产业创新集群拨款项目合同书》要素不规范、不完整,对项目验收和考核指标约定不够细化和明确,存在合同执行风险及违约责任无法追溯的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严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提供的实施方案制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在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评审报告及合同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在资金内容方面,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部分按评审结果和合同约定

的 5566.72 万列示,而方案提出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则仍按评审前的 6775 万元设定。

### **(三) 绩效评价资料的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存在数据勾稽关系对应不足、时间节点不符、有效性差等问题。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和部分绩效的资料展现不足,后续的研发进展及参数指标是否能很好地满足手机公司的需求无法判断。

## **五、相关建议**

### **(一) 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完善和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工作目标,有序落实各方职责分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合同的基本要素,规避合同执行风险。细化合同任务的考核指标,明确验收主体,细化验收要求,避免验收与合同任务脱节。

### **(二) 进一步落实好两级管理主体责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资金支持单位全面衡量项目投入成本,合理设置可衡量的预期绩效目标,清晰界定项目的经济性、效益与效果,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作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本项目实施期以及相关实施效果呈现周期较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进一步完善长效的跟踪监督管理机制,监督考核指标的实现,以充分反映资金支持所带来的项目绩效成果。

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调整、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涉及的资料,

做好日常管理过程中基础资料的核查和保存,确保绩效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 **(三) 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国内 5G 功放领域尤其是中低端产品将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根据公司目前的技术积累,进一步优化研发计划,完善产品技术水平的检测方法,切实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以此保证财政资金投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面向 5G 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附件：

面向 5G 射频前端国产芯片研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00	1.56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00	2.32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	2.00	1.98
			项目与政策的相符性	2.00	2.00
		决策程序	项目立项论证的充分性	3.00	1.86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00	2.06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分配	2.00	1.90
			预算执行	1.00	0.84
		资金管理	企业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0	1.56
			资金使用规范的明确性	2.00	1.74
	资金使用与计划相符性		2.00	1.66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92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2.00	1.90	
		财务监督的有效性	2.00	1.88	
	项目实施	主体责任	项目单位责任明确性	2.00	1.82
			实施单位责任明确性	2.00	1.62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2.26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2.00	1.48	
过程控制		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2.00	1.54	
		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00	1.50	
	项目实施监控有效性	2.00	1.58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程度	10.00	8.20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程度	10.00	7.80
		产出时效	研发进度相符性	5.00	3.9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严格性	5.00	3.92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	2.00	1.78
			间接经济效益	2.00	1.82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绩效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促进进口产品替代	5.00	3.80
			促进无线移动通讯网发展	5.00	4.56
			促进 5G 技术的商业化	5.00	4.56
		可持续影响	项目研发的可持续性	2.00	1.64
			项目运营的可持续性	2.00	1.7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2.00	1.50
合计				100.00	82.24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的“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76.84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青年的流动性越来越强,传统组织对青年的覆盖联系和影响作用越来越弱,特别是青年逐步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化之后,在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新兴的社会领域中,基层团组织开始出现边缘化现象,社会关系的变化使流动青年的社会融入受阻。针对上述情况,团市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从

2010年开始,在青年聚集的基层社区探索建立社区青年汇,以青年发展和成长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和社会服务项目,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

社区青年汇从2010年开始建设,经过9年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影响日益增强。《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京发[2011]13号)、《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青年汇工作的意见》(京领社[2013]1号)等文件的发布,使社区青年汇作为以共青团为枢纽的地域性青年活动平台和基层青年组织,在党的青年群众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8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大力建设线上线下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门店’”。2019年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制定《北京共青团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指出要进一步持续加强社区青年汇建设。

为响应上述政策的号召,进一步创新社区青年管理模式,推动社区青年汇工作发展,团市委申请设立“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旨在提升共青团覆盖和影响青年的能力,构建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青年人际关系和社群关系。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一级主管部门为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以青年的发展和需求为导向,由团市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市 500 余家社区青年汇配备专职社工,在社区开展特色青年服务活动。社区青年汇分为普通店、重点店和旗舰店,普通店一个点位配备一个专职社工,重点店、旗舰店每个点位配备 3 名社工,根据《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专职社工岗位设置及薪酬待遇指导标准》和 2018 年工资标准,每个社工岗位按照人均 8 万元/年的标准支付工资。

### **2. 项目年度目标**

建成覆盖全体青年的社区青年汇组织网络;培育职业化、专业化的青少年社工和督导队伍;开展满足青年成长发展需求的各类活动和服务,全面活跃社区青年汇,增强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 5912 万元,其中 525 家社区青年汇设置社工岗位 821 个,扣除预估的 9%-10%的空岗率,2019 年预算按 739 个社工岗位、人均 8 万元的工资标准进行测算。2019 年财政批复项目资金 5912.00 万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 2018 年空岗产生的项目沉淀资金 525.01 万元滚动纳入 2019 年度预算,故项目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向市财政局提出核减 525.01 万元资金申请,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批复核减该项目 525.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按照核减后的金额全部支出,预算执行

率 10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6.84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1.90 分,项目管理得分 27.04 分,项目绩效得分 37.90 分。

评价结论: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程序较规范;项目实施的主责部门明确,预算执行符合财务规定,政府采购程序资料完备,预算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支持资金拨付及时,成本控制到位;产出数量指标均已超额完成。项目实施对于密切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构建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青年人际关系和社群关系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本项目的社会需求充分性论证不深入,实施方案科学性有待提升,项目单位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力度不够,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预期绩效的充分实现。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了一系列满足青年成长发展需求的活

动和服务,全面活跃了社区青年汇。项目产出数量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明细表**

指标名称	分项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	群体活动	14000 次	16978 次
	社会服务项目	500 个	989 个
	青少年个案帮扶	129 个	282 个
	青少年自组织培育	1000 个	1347 个
	社会资源开发	1000 个	1477 个
	密切联系青年	50000 人	87248 人
	青年走访	20000 人	29411 人
	外展宣传	3000 次	3995 次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社区青年汇的社会影响力,使社区青年汇成为联系新兴领域青年、扩大团组织覆盖面的重要平台,成为破除团组织基层“四缺”问题、全面活跃基层的有效途径,成为服务青年需求、增强青年获得感的有力抓手,成为传递党的声音和党政对青年关怀、夯实党执政青年基础的坚强堡垒。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立项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不够,对当代青年需求的调研不充分

项目未充分总结和借鉴运行十年来的经验和问题,过分强调门店的数量扩张,忽视了服务质量的提升和服务内涵的深化,没有与时俱进充分考虑当代青年尤其是流动青年在就业创业、职业发

展等方面的现实需求,实施内容与“青年之家”建设的总目标要求有一定差距,与吸引青年、服务青年、团结凝聚青年的建设要求有一定差距,影响了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性的判断。

## **(二) 绩效指标设计的严谨性、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均为全市总体开展活动的次数、联系青年的人数等,并未对不同类型的门店有具体的、差异化的数量指标要求,且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不高,绩效指标难以对项目绩效管理起到有效引领作用。质量指标未与数量指标呼应,且描述非常笼统,对于群体活动、服务项目、帮扶案例等事项质量缺乏明确的界定,对“项目实施符合目标及任务标准”、“项目完成并且项目质量达到预期指标”等表述难以进行准确的绩效衡量或考核。

## **(三) 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过程指导和监督有效性不足**

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有效指导和管理较为薄弱,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过于注重数量指标监测,忽略质量和效果监管。对部分社工岗位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不够,门店的社工岗位配置与青年需求对接不够,不利于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也不能很好地调动社工岗位工作人员积极性。部分门店的活动开展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电子模型大赛和3D打印等活动的服务及参与对象主要是少年,与社区青年汇绩效目标中的服务对象不相符。招标管理存在疏漏,代理商发布中标通知书没有完整日期。

#### **（四）质量和效益指标达成度低，绩效资料难以对项目绩效形成有力支撑**

项目单位主动、全程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的意识不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缺少全面总结分析，对问题缺乏及时整改，在绩效评价中，项目实施效果展现不足，特别是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的支撑、佐证资料不够充分，影响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价。项目提出的4项社会效益指标均无明确的统计口径和办法，可衡量性差。以领导干部去青年汇考察的某些图片或个别媒体报道作为支撑，难以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绩效。项目没有形成影响广大青年的品牌效应，组织覆盖率和创新性不足，在青年中知晓率低；2019年团市委对社区青年汇店面考核的不达标率偏高，在10%以上，项目完成质量有待提高。

####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证明材料只有对北京市海淀区社区青年汇的回访记录。满意度调查的设计无实质性内容，调查对象范围较窄，拒访率57.46%。总体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水平，除房山区、平谷区满意度达到9分以上，其他地区均在9分以下，延庆、大兴、开发区等地区满意度甚至小于8分。

### **五、相关建议**

#### **（一）开展中期政策评估，加强对当代青年需求的调研，进一步论证项目立项合理性和必要性**

作为多年延续性支出政策，建议开展中期政策评估工作，对社区青年汇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深入的调研，做到“底数清，情况

明”，以推动社区青年汇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用活动管理大数据分析总结项目实施的优势和不足，对已有经验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对于社区青年汇开展的个别社会效果不好的项目取消支持，不断优化和调整财政资金支出方向。要对当代青年，尤其是流动青年的需求进行更客观更实证的调查研究，要充分考虑到随着社会形势和科技的发展，青年需求也在变化，以青年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进行项目整体设计。明确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切实解决青年面临的社会融入、就业困难等现实问题，要根据青年的需求增加项目灵活性，提升项目设计的针对性和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二）完善绩效目标，重视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的设定**

细化成本指标，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社区青年汇甚至是对每个青年汇的运行设置更细化的成本控制指标。在产出数量方面，建议增加门店数、在岗社工数等指标，提高产出数量指标的目标值，使投入产出比更具合理性。在产出质量方面，建议与质量指标相呼应，增强项目绩效成果的可考核性。要更加重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是本项目的最重要绩效，要对社会效益的指标进行精细化、科学化设定，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引领社区青年汇项目健康发展的“指挥棒”。

##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规划和过程管理**

项目单位要加强对社区青年汇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在统筹规划中，要注重社区青年汇这一平台组织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在项目内容设计上，要发挥群团组织的主观能动

性,丰富活动内涵,凝练服务品牌,提高项目实施对青年的吸引力;在项目实施方式上,充分发挥现有各级团组织的作用,借鉴党组织“街乡吹哨 部门报道”的经验,动员广大青年党员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动员团员青年自我管理与服务,并将之作为共青团发挥作用、广大青年融入社会的重要载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严格制度执行,加强对项目质量监管和考核,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项目库管理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四) 强化绩效理念和质量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和质量意识,不断提升项目对青年的覆盖率和青年对服务的满意度。要对社区青年汇的全市整体布局、重点点位调整等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尽快完善社区青年汇的组织网络;要加强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动员更多力量协同服务青年;要注重对社工队伍的培训和激励,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店面考核达标率;要不断凝练各社区青年汇门店的发展方向和服务特色,树立品牌,加强宣传,扩大社区青年汇的品牌影响力。项目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要主动、全面、全程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特别要注重对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的挖掘,以切实能够全面客观地呈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 改进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式**

作为服务性项目,项目单位要注重对服务对象的跟踪和满意度调研,要采用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等更合理、更高效、

青年更乐于接受的满意度调查方式,进一步扩大调查对象范围,降低拒访率,切实通过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完善,提高服务青年对社区青年汇的满意度。

附件:“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	目标合理性	2.00	1.40
		内容	指标明确性	3.00	1.70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充分性	5.00	4.40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规范性	5.00	4.4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0.94
			预算执行规范性	2.00	2.00
		资金到位	支持资金拨付率	3.00	3.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4.00	3.40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3.00	3.00	
	项目实施	制度建设	组织结构	3.00	2.80
			管理团队	3.00	2.60
			制度建设的健全性	5.00	4.20
		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指导与服务	3.00	2.60
	主管部门监管		3.00	2.5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活动数量	8.00	6.4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	8.00	3.8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7.00	6.2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	7.00	6.6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2.00	1.20
		社会效益	社区青年汇社会影响力	3.00	1.50
		可持续影响	职业化、专业化的青少年社工和督导队伍	3.00	2.10
			社区青年汇组织网络	3.00	1.90
			青年汇对青年的团结凝聚力	3.00	1.60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	5.00	2.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的地区青年满意度	6.00	3.80		
合计				100.00	76.8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7.3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北京市河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切实提高全市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北京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实行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意见》、《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

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重点任务》(京政办发〔2018〕14 号)。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 号)要求,为做好乡镇(街道)水环境质量监测、考核与评价工作,促进全面、科学、客观反映地表水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在完成上年度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2017 年-2018 年)的基础上,继续申报实施“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2019 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项目论证和专家评审。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2019 年“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包括“河长制”河道水质监测、2019 年北京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监测及 2019 年北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断面水质监测。参照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模式及标准,组织第三方实验室对 366 个断面按照“采样-流转-分析”方式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 2. 项目年度目标

建立北京市乡镇(街道)地表水监测网络,做好乡镇(街道)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为逐级落实河长制责任提供支撑。开展河长制河流水质监测,为全面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提供技术

支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掌握“河长制”管理范围的 13 个流域的水质主要问题,提出改善对策,为全面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也为“河长制”考核提供依据。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479.16 万元,包括委托业务费 146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万元。2019 年 4 月,经市财政局预算评审,评审后项目资金 1274.6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270.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万元。审减项目预算 204.51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委托业务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价格 1262.31 万元,2019 年全部支付完毕;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以集中采购的形式支出印刷费 0.44 万元,调研费、劳务费和专家费共计 4.18 万元未使用。项目合计支出 1262.7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审减资金、招标结余资金以及未支付资金共计 216.41 万元全部缴回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执行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预算申报金额	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一	委托监测费	1460.65	1270.03	1262.31
1	样品采集	359.64	287.66	375.68
2	标物配置与样品流转	91.75	84.22	84.20
3	样品分析	911.28	840.95	745.93
4	监测数据后处理	24.30	-	-
5	分析测试质保控费用	73.68	57.20	56.50
二	调研费	3.42	1.78	-
三	劳务费与专家费	14.49	2.40	-
四	报告印刷费	0.60	0.44	0.44
	合计	1479.16	1274.65	1262.75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价，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30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4.10 分，项目管理得分 24.70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8.50 分。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明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过程管理比较到位，公开招标采购及时且流程规范。项目产出任务完成良好，为反映全市河道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促进“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提供了支撑。但项目在精细化管理及绩效成果应用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对全市 366 个监测断面开展水质监测，获取 86788 个河道水质实际样品监测数据，累计生成并提交各类报告、报表 286 份，为全面分析总结北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开展断面水质分析、

考核断面目标责任等提供了数据和技术支持。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流程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手段,实现监测样品质控率 69.3% 以及监测报告差错率 0%。项目如期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应用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具体绩效完成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对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监测网络点位	≥300 个	设置点位 366 个
		编写监测方案	1 篇	北京市乡镇(街道)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河长制水体监测条数	≥100 条	214 条
		河长制水体样品监测数据量	≥80000 个	86788 个
		完成各类报告报表	≥200 份	286 份
	质量指标	监测样品质控率	≥30%	69.30%
		检测报告差错率	≤1%	0%
	进度指标	按时完成规定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74.65 万元	1262.74 万元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全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污染物浓度逐年下降;考核断面达标率逐年提升;乡镇(街道)水环境呈好转趋势,责任压实效果明显;河道区域补偿断面达标率逐年提升,补偿金逐年下降。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与产出指标对应的监测方案、监测条数、点位布设均无质量指标。进度指标过

于单一,对于完成监测任务之外的布设监测点位、编写监测方案、项目研究报告等工作未设置进度考核要求。效益指标设定量化不足,对解决问题的程度缺少说明,可考核性较弱。

## **(二)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升,单次采样费及现场测试费取费标准依据不够充分。预算执行不规范,样品采集费用远高于预算审定金额,调研费、劳务费、专家费均未按计划支出。

## **(三) 合同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在第三方交付 10% 保证金后,项目单位一次性将委托业务费全部支付给第三方监测机构。这种资金支付约定方式不合理,存在明显的质量监控风险。

# **五、相关建议**

## **(一) 提升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产出和效果指标应量化,提升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对于监测方案、监测条数、点位布设等内容,应设置质量指标。对于完成监测任务之外的布设监测点位、编写监测方案、项目研究报告等工作内容应设置进度指标。加强监测工作宣传力度,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以调查结果为指导,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 **(二) 明确采样、测试费取费标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建议编制年度预算时,既要明确每个样品采样、中转、监测分

析、质量保证等取费标准,也要明确各种监测项目的计费依据。加强调研论证,避免出现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未按计划支出的情况。

### **(三) 完善合同管理,避免项目质控风险**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同内容和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风险管控意识。

### **(四) 注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监测成果数据的跨行业、跨部门的资料共享,加大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进一步研究监测数据的公开披露程度和范围,形成跨学科的基础数据应用,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附件: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预算匹配	2.00	1.90	
		目标细化、量化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细化、可衡量，与年度任务对应	3.00	2.40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充分性	项目是否符合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生态局职责	3.00	3.00	
			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如排污口监测）	2.00	2.00	
		决策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3.00	2.90	
			项目调整是否合理、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2.00	1.9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标准是否科学，是否依照标准分配预算资金	4.00	2.4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00	3.70	
财务管理规范性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	3.00	2.90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相关财务资料是否齐全（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2.00	0.20		
项目实施		主体责任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管理主体、实施主体	3.00	3.00	
			管理主体、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2.00	1.90	
		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	3.00	2.90	
	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		2.00	1.90		
	过程控制	是否为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3.00	2.10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顺利实施	2.00	1.70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地表水监测点位指标值 $\geq 300$ 个, 完成 366 个	3.00	3.00
			编写监测方案指标值 1 篇, 完成 1 篇	3.00	3.00
			河长制水体监测条数指标值 $\geq 100$ , 完成 214 条河段	3.00	3.00
			河长制水体样品监测数据量指标值 $\geq 80000$ 个, 完成 86788 个	3.00	3.00
			完成各类报告报表指标值 $\geq 200$ 份, 完成 286 份	3.00	3.00
		产出质量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质量标准	2.00	1.90
			监测样品质控率指标值 $\geq 30\%$ , 完成 69%	4.00	3.80
			监测报告差错率指标值 $\leq 1\%$ , 完成 0%	4.00	4.00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否一致	5.00	5.00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促进水质改善、控制污水排放	6.00
	社会效益		为水质改善提供分析和总结, 提出合理对策和建议	3.00	2.10
			为考核各区完成水环境质量达标任务及排名提供支撑	3.00	2.90
			为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实施提供支撑	3.00	2.90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6月,对2019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3.70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的指导意见》,推动硬科技创业,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促进重大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统筹推进一区十六园,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关村管委会于2019年制定《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

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及《〈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明确规定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围绕重点产业,聚焦硬科技创新,集成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资源,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硬科技孵化器,为技术驱动型创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助推创业企业发展壮大。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根据各孵化平台机构创始团队、场所面积、仪器设备、专业服务、可支配创业投资资金、运营模式等情况,经审核后纳入到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支持体系。第一年,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比例,其中专业设备及材料购置和租赁按照不超过50%,运营经费(人员、试验外协、合作研发、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按照不超过30%,房屋租赁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对上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择优对考核通过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2018年中关村管委会首批征选出27家机构挂牌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其中遴选支持11

家平台,每个平台最高支持 1000 万元,2018 年已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2019 年度从 25 家挂牌机构中遴选出 20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按同样资金标准支持,但其中 1 家(北京中科创星)因没有资金投入硬科技设备,不符合资助标准而被退出,另 1 家(北京牡丹电子)因硬科技孵化平台建设目标已完成,不需资助而被退出,最终分两批实际共资助 18 家,其中 10 家是延续 2018 年资助的平台。

##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① 长期目标

完善创业服务生态,推动创业服务升级,全力打造一批集“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为一体的世界一流硬科技专业孵化器,完善成果转化链条,推动创新创业水平,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② 中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一是支持硬科技孵化平台不少于 30 家;二是完成硬科技孵化平台在各分园全覆盖,积极打造新一代信息、新材料、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一批新兴产业创新集群。

### ③ 年度目标

一是全年预计支持硬科技孵化平台 20 家以上;二是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创办硬科技孵化器,为具有较强专业技术需求的创业企业,提供检测中试、设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通过产业对接服务助推创业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 亿元,实际到位 1 亿元。2019

年实际分两批给予 18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 1 亿元,其中第一期批 7 家孵化平台给予支持经费 4817 万元,第二批 11 家孵化平台给予支持经费 51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83.70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00 分,项目管理得分 25.50 分,项目绩效得分 45.20 分。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产出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完成质量良好,有效推动了北京市硬科技创业,促进了高精尖产业发展,助推了创业企业发展壮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但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的量化、细化不足,动态过程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加强,对孵化器运营服务监督精细化不足,产出效果呈现不充分,孵化器服务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升。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度共给予 18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资金支持,该项目有效推动了北京市硬科技创业,促进了高精尖产业发展,助推了创业企业发展壮大。

#### **(二) 项目实现的效益**

2019 年 18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在孵企业 950 家,2018 年同期在孵企业为 752 家,同比增长 26.3%;2019 年 18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在孵企业营收 13.48 亿,2018 年营收 8.68 亿元,同比增长 55.35%。此外,18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共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1 亿元,但总投入 3.49 亿元,财政资金较好地发挥了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2.49 亿元。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计应围绕硬科技,突出项目资金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对孵化企业的支持。现有指标体系中仅设置“孵化器支持家数”以及“平台总投入金额”两个数量指标,不能充分、全面体现该项目实施的产出效果。另外,效益指标不够量化,“高科技水平得到提升”等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范围,缺乏衡量标准,难以进行绩效考核。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但政策性效果的释放体现不足,未体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成果。

#### **(二) 项目资金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

一是项目资金 1 亿元,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缺乏详细预算

编制说明；二是预算缺乏刚性约束，资金管理办法中以投资额作为分配依据，且以不超过一定比例作为标准，弹性过大。项目计划支持 20 家孵化平台，实际支持 18 家平台，但资金拨付率已达到 100%；三是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关键数字笔误较多，却通过了审计，后经绩效评价专家提示又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三）项目过程服务、监管不够规范**

项目单位在管理、督导与评价各孵化器管理等细节方面还未形成统一规范，管理不够精细化，主要体现在：一是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开展 2019 年支持项目中期考核，对项目建设开展实地调研不够；二是孵化平台多，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数量略显不足；三是项目通过对 18 家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引导孵化平台加大专业化建设投入，有效提升孵化平台硬科技孵化能力，但是工作中总结分析不够，不利于工作质量的持续改进；四是专业服务咨询、培训、融资渠道、资源对接等指导和促进作用不足，孵化机构市场化、专业化能力有待提升。

## **五、相关建议**

###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引领绩效管理的理念，提升绩效目标设计的严谨性、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质量指标，从产业链延伸、知识产权、产业辐射度、孵化企业质量等多个指标对支持项目设置指标值。增加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



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以便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应基于后补贴项目的特点,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拟支持对象的实际情况,做好事前预判,避免发生绩效目标不能完成的情况。

## **(二) 建立绩效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增强预算约束力。作为采用后补贴资助方式的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对孵化平台的产出绩效的考核,特别要对连续资助的平台加强绩效考核,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相结合,为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 **(三) 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内控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进行有效识别,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对项目所支持的孵化平台的服务和监督,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规范、验收标准以及约束机制。根据后续项目开展情况,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加强团队建设。建议可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孵化平台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孵化平台和在孵企业发展情况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孵化平台和企业在中发展面临的问题和需求。借助第三方力量定期评价和考核各孵化平台,进一步客观反映孵化平台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考核实现优胜劣汰的目的。

附件: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性	2.00	2.00
			指标合理性	3.00	2.20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充分性	5.00	4.00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规范性	5.00	4.8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0.90
			预算执行规范性	2.00	1.80
		资金到位	支持资金拨付率	3.00	2.4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4.00	3.40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3.00	2.60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	3.00	2.60
			管理团队	3.00	2.40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的健全性	5.00	4.20
		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指导与服务	3.00	2.60
			主管部门监管	3.00	2.6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孵化平台数量	8.00
	产出质量		孵化企业质量	8.00	6.4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7.00	5.6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	7.00	6.2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硬科技孵化成效	5.00	3.80
		社会效益	引导社会资本作用	5.00	4.40
			引导产业升级效果	5.00	4.2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作用	5.00	4.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孵化平台等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5.00	3.80		
合计				100.00	83.70